

#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

科协组函组字〔2022〕189号

##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关于征求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东南大学：

根据中国科协组织建设制度规范修订计划，中国科协委托专家团队就中国科协团体会员制度作了专题研究，并在专家建议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起草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广泛征求意见，请于9月29日前回函反馈。

感谢对中国科协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苏 磊 010-62168283 15201640951

郭 伟 010-62168283 13051160679

010-62168293（传真）

gxkx@cast.org.cn（邮箱）

---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马义涛 010-68571890 15711122689

李彪 010-68511664 13141326513

010-68571889（传真）

mayitao@cast.org.cn（邮箱）

- 附件：1. 关于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的说明
2.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关于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 管理办法》的说明

根据中国科协组织建设制度工作计划，组织人事部会同相关部门总结现行团体会员管理制度规范建设经验，结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研究制定新的团体会员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背景

2008年，中国科协制定《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在吸纳全国学会加入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的有关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群团工作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2021年通过的中国科协“十大”章程，充分吸收了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实践经验，明确提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依规模和影响发展符合条件的基层组织作为团体会员”。为切实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夯实组织建设基础，按照“聚焦靶心、争创一流、赋能基层、开放协同”的要求，亟需进一步完善团体会员制度，规范团体会员管理，制定新的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标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中央党

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科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

（二）突出科学规范。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为根本依据，《章程》中有明确具体规定的，从其表述，《章程》中没有明确或具体规定的，结合试行工作经验提出表述建议，确保制度内容符合《章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

（三）加强统筹协调。统筹考虑不同类型团体会员的个性与共性，充分吸收《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实施14年以来的经验，注重与中国科协现行组织建设制度规范的协调自洽。充分考虑团体会员吸纳对中国科协以及各级地方科协组织体系的影响，理顺各级各类科协组织之间的关系。

（四）注重操作可行。制度内容粗细适宜，既确保操作性，又留有一定自由裁量空间。同时考虑到审慎稳妥推进，继续按照团体会员管理办法来施行，待时机成熟时再上升为团体会员工作条例。

### 三、主要内容

全文分为总则、资格条件、加入程序、权利和义务、服务和管理、退出和附则共计七部分，涵盖团体会员的加入、管理、退出等全生命周期过程。需要重点说明的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 （一）明确制度施行范围

1. 在总则部分明确了制定目的、宗旨、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一是通过明确团体会员的目的和宗旨进一步组织动员不同类型

的团体会员，最广泛地把广大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共同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二是为避免产生歧义，引用章程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表述对适用对象全国学会、基层组织进行了明确界定。

2. 在附则部分明确了施行时间、参照范围、执行机构和解释权。一是考虑到中央级科研院所既有事业单位（如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也有企业（如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建议参照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分类办理。二是考虑到团体会员的类型已由全国学会拓展为全国学会、基层组织，且基层组织的类型也将随形势的发展不断拓展，团体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宜由组织人事部门归口负责、相关业务部门按职能分工办理。

## （二）分类明确加入条件

充分考虑加入条件对团体会员数量和中国科协组织架构的影响，稳妥有序推进团体会员特别是基层组织的加入，建议从严设置条件。

1. 为增强操作性，按基本条件和附属条件分别表述。基本条件从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三个方面进行约定。附属条件对不同类型的团体会员规模、影响及工作主动性方面作出区分性的具体规定。

2. 在基本条件中明确加入中国科协的团体会员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已存续年限是衡量组织能力建设、业界影响的重要



指标。中国科协现有团体会员的平均已存续年限为 25 年，通常每 3-5 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因此，设置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的要求。

3. 分类明确加入中国科协团体会员需发展个人会员的基本条件。为夯实中国科协通过团体会员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基础，鼓励团体会员大力发展个人会员，设置了个人会员数量的条件。根据全国学会个人会员数量规模、中央高校师生规模、中央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 R&D 规模等指标的估算，个人会员数量分别设置为 3000 人、1000 人、3000 人，并对基层组织设置个人会员覆盖所在单位 50% 以上科技工作者的比例。

4. 明确加入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的组织层级。考虑到章程第十八条“学会和基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成为同级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将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的条件设置为全国学会、中央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科协、“双一流”高校科协。

5. 创新设置“准团体会员”。为确保具有重要影响和规模全国学会和基层组织及时吸纳为团体会员，通过设置“准团体会员”预留接口。即仅不满足“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但满足其他所有条件的，确因事业发展需要，可成为准团体会员。准团体会员除推选参加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的权利之外，享有和团体会员同等权利和义务。当准团体会员成立时间达 3 年后，由中国科协常务委员会授权书记处研究通过，转为团体会员。

### （三）具体规定加入程序

根据章程，明确团体会员的加入程序为提交申请、资格审查、

书记处提出意见、组织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审定。为便于团体会员有序申请，建议设置每年3月和9月份两次集中受理申请的周期性安排。根据有效、简化的原则，设置了申请团体会员的必要性材料。同时，考虑到企业科协和高校科协的成立是由其党组织隶属关系所在地的地方科协审批，为进一步赋能省级科协，要求省级科协出具推荐函。

#### （四）统筹表述权利义务

考虑到各种类型的团体会员的平等性，权利和义务不宜做差异化处理，也不宜扩大权利和义务的边界。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的原文表述，结合各类团体会员实际，为便于操作执行，对权利和义务作了适当细化规定。

#### （五）明确服务和管理

为规范团体会员的管理，增加了日常管理的有关规定，重点是范围、登记、报告、换届、考核等内容。考虑到对全国学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有不同层面的管理要求，仅对关键核心的管理要素作出规定，其他的具体内容由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1. 明确团体会员“领导”关系的边界。章程规定团体会员“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为进一步明确“领导”边界，规定团体会员的原有领导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因获得“团体会员”身份而改变。如对于全国学会，不因加入中国科协团体会员，改变原有业务主管单位对其的管理。如对于企业科协、高校科协，不因加入中国科协团体会员，改变其所在单位同级党组织对其的领导

导和批准其成立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对其的指导。

2. 明确团体会员法律责任的边界。考虑到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是非法人机构，须进一步明确由所在单位以法人身份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其加入中国科协而改变法律关系。

3. 明确规定加强团体会员领导的关键举措。为加强对团体会员的政治领导，将团体会员换届或届中调整负责人，由向中国科协事后报备调整为事前征求意见。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建设，完善团体会员制，规范团体会员管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会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最广泛地把广大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全国学会是指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领域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基层组织是指在科技工作者集中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园区等单位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全国学会和基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成为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五条** 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成为团体会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定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承认并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二）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团结引领所联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在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技智库作用的发挥和彰显方面取得突出成就；

（三）在相关领域具有广泛影响，个人会员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章程及日常管理制度完备，具有健全的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四）**第六条** 全国学会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二）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三）理事长（会长）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重要贡献；

（四）具有3000名以上个人会员；

（五）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原则上应设有科学技术奖项；

（六）每年不低于100万元的合法收入，专职工作人员不少

于 5 人。

**第七条** 基层组织中的企业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中央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成立的科协；

(二) 企业科协主席由企业负责人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科学家担任；

(三) 有 3000 名以上个人会员，且个人会员覆盖企业 50% 以上科技工作者；

(四) 围绕所在企业中心工作，在推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技创新、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道德等方面成绩显著；

(五) 承担省级（含）以上学术团体办事机构支撑或管理工作；

(六) 企业科协或其办事机构应明确为企业的内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七) 经费应专项管理、单独核算，年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八条** 基层组织中的高校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双一流”建设高校成立的科协；

(二) 高校科协主席由高校负责人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科学家担任；

(三) 有 1000 名以上个人会员，且个人会员覆盖本校 50%

以上科技工作者，具有一定数量的团体会员；

（四）围绕所在单位中心工作，在推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技创新、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道德等方面成绩显著；

（五）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承担省级（含）以上学术团体办事机构支撑或管理工作；

（六）高校科协或其办事机构应明确为高校的内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

（七）经费应专项管理、单独核算，年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第九条** 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成立的基层组织，优先吸纳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

**第十条** 全国学会、基层组织成立时间不足 3 年但满足其他加入条件的，确因事业发展需要，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成为准团体会员。达到成立时间满 3 年的条件后，准团体会员可提出申请，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授权中国科协书记处研究通过后，批准转为团体会员。

### 第三章 加入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全国学会和基层组织，有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可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提出书面入会申请，依程序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十二条** 全国学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 (二)批准成立该社团的批件、党组织成立的批件(复印件);
- (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经国家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五)理事会同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或纪要;
- (六)自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和近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七)会员名单和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备案表;
- (八)有业务主管单位或办事机构支撑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或办事机构支撑单位对学会办事机构办公用房、人员编制及活动经费的书面意见;
- (九)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学会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公函(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的社团除外);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三条** 企业科协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 (二)中国共产党组织隶属关系所在地的省级科学技术协会的推荐函;
- (三)经其中国共产党组织隶属关系所在地的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的批件(复印件);
- (四)企业党委(党组)同意企业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函;



(五)委员会同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或纪要;

(六)经企业党委(党组)批准的章程;

(七)会员名单和企业科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和代表以及秘书长备案表;

(八)自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

(九)近5年来的企业年度报告和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四条** 高校科协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二)中国共产党组织隶属关系所在地省级科学技术协会的推荐函;

(三)经其中国共产党组织隶属关系所在地的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的批件(复印件);

(四)高校党委同意高校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函;

(五)委员会同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或纪要;

(六)经高校党委批准的章程;

(七)会员名单和高校科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和代表以及秘书长备案表;

(八)自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每年3月和9月集中受理团体会员的入会申请, 审查资格条件, 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符合资格条件的, 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书记处提出意见、组织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后, 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成为团体会员的全国学会和基层组织, 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正式行文批复、颁发团体会员证书并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公布。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推选代表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代表大会, 团体会员的负责人可参加或列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会议;

(二) 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活动;

(三) 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并进行监督;

(四) 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有关资料;

(五) 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活动资助。

**第十八条** 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维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声誉;

(二) 宣传和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三)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深入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 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

(四) 建立科技人才信息库, 定期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促进科技人才成长;

(五) 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 执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和决定, 定期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汇报工作、提供统计资料和工作信息, 承担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六) 加强团体会员之间的联系。根据各团体自身的条件和行业特点, 在业务主管单位的领导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 开展国际友好交流与合作。

## 第五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学会以社会团体法人身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基层组织由所在单位以法人身份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全国学会、基层组织成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后, 其原有领导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因团体会员资格而改变。

**第二十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建立团体会员登记制度。登记簿所列信息有变更的, 团体会员应当于信息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信息上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团体会员中的全国学会应登记下列信息:

(一) 章程;

(二) 负责人信息;

(三) 组织机构和个人会员信息;



- (四) 会员证、会徽;
- (五) 理事、监事信息;
- (六) 中国共产党组织信息;
- (七)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团体会员中的基层组织应登记下列信息:

- (一) 章程;
- (二) 负责人信息;
- (三) 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个人会员信息;
- (四)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团体会员每年 11 月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包括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所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情况、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团体会员换届或届中调整时, 其理事长(会长、主席)、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席)、秘书长候选人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征求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过项目、活动等方式支持团体会员的能力建设。

**第二十七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建立科学合理的团体会员考核评估机制, 加强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 引导团体会员优质发展。

**第二十八条** 团体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作出损害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情形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给予约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的；
- （二）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履职不力、组织涣散、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第六章 退出**

**第三十条** 团体会员退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或被撤销团体会员资格，须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团体会员是全国学会的，有退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如有业务主管单位），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出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二条** 团体会员是基层组织的，有退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经基层组织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并告知其中国共产党组织隶属关系所在地省级科学技术协会后，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出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三条** 基层组织所在单位依法定程序注销的，自其注



销之日起，自然退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四条** 退出或被撤销资格的团体会员，其权利义务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终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的日常工作，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门归口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分工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十届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试行。2008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七届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